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10430162707173.html?type=pc&m=>)

附錄

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
(2021年 第62号)

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对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名称(2015版)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(2021年版)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

国家药监局
2021年4月27日